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11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
  - (a) 请执行秘书参照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FCCC/SBI/1997/6 第 44(b)段)，向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叙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工作的组织以及可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要点清单；
  - (b) 请秘书处提出 1998-1999 年会议上日历(FCCC/SBI/1997/6 ，第 47(b)段)；
  - (c)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建议(FCCC/SBI/1997/6 ，第 47(a)段)。
2. 本说明逐一阐述这三项议题。

## B.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3. 请履行机构:

- (a) 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特别是就工作的组织和部长会议阶段的工作(见第 28 至 45 段)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b) 确认根据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决定(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周)编制的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
- (c) 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可能时就会议的地点提出建议。

### 4. 出于充分的理由,履行机构应在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对所有这些议题的审议:

- (a) 执行秘书应至少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六周,即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分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包括议程说明和会议工作安排建议;
- (b) 会议的届数和时间是决定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的关键因素,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应提出肯定性建议;
- (c) 秘书处尚未收到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申请(截至 1997 年 5 月 30 日);确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便于及时提出申请,也便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 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

### A. 东道国的安排

5. 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日本正在作出安排,期待着进一步了解这些安排的情况,特别是日本政府与《公约》秘书处缔结关于在日本京都举行会议的谅解备忘录的情况”(FCCC/SBI/1997/6,第 44(a)段)。

6. 就实际安排和谅解备忘录问题与日本政府的讨论继续取得进展。现已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处征询对后一问题的意见。关于这些事项的补充资料将送交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

## B.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7. 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叙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侧重于完成柏林授权的工作和通过临时议程，同时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FCCC/SBI/1997/6，第44(b))，然后提出关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8. 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后拟订，在会议开幕前六周分发(FCCC/CP/1996/2)。按照履行机构的请求，向履行机构提供了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供审议(见本文件附件二)。执行秘书在编写议程并与主席协商时，将考虑各国在履行机构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9. 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中，项目4的重点是完成柏林授权进程。

10. 项目3，即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是根据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做出这些修正的提案列入的。提案如下：

- (a) 科威特提议修正第4条第3款，即删去第二句，加上一个新句。拟议的新句扩大了原来第4条第3款的筹资范围，取消了应就筹集资金的费用达成协议的概念及对第11条的提及。
- (b)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议在第17条(议定书)中加入一个新段，称为第17条第1款(之二)，涉及一项议定书须由出席和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 (c) 巴基斯坦应土耳其的请求，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删除《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土耳其名字，为此根据第16条和第15条或通过第4条第2款(f)项设想的审议进程对这两个附件进行修订。阿塞拜疆按照第4条第2款(f)项提出了具有同样意向的建议。

11. 这些修正提案的全文将在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文件中分发。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是否可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由一个附属机构审议其中的某些或所有提案，如果是这样，应指明由哪个机构承担这项任务。

12. 清单中的项目 5 来自《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其中要求缔约方定期审评《公约》。现起草的这个项目拟考虑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评四个附属机构的报告和由此产生的行动。预期这些附属机构 1997 年 10 月届会的报告将包含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将提出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决定的建议。

13. 项目 5 下有一个单独的分项目，涉及第 13/CP.1 决定第 4(a)段和第 7/CP.2 决定第 5 段要求的技术的发展 and 转让这一经常性项目。

14. 项目 5 还可作为就议程其他地方没有提及但需要阐明的实质性事项采取行动的总括项目。例如，它可涉及缔约方会议必须在不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采取行动的事项(第 4 条第 2 款(d)项和第 4 条第 2 款(f)项)，如果同意应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讨论这些事项的话。

### C. 组织事项

#### 1. 日期

15. 履行机构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 日星期三举行(FCCC/SBI/1997/6, 第 44(c)(一)段)。将根据这一建议提出工作安排建议。

#### 2. 参加

##### (a) 通知和参加

16. 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每期届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FCCC/CP/1996/2)第三届会议的正式通知将通过国家中心及时发给各缔约方。没有指定国家中心的缔约方，通知将送交其驻波恩的外交使团；在波恩没有代表机构的国家，通知将送交其常驻纽约的代表团或它的外交部。这些通知将同时抄送各缔约方驻波恩使团和驻日内瓦代表团。

17. 通知将要求各缔约方政府授予其代表参加会议的全部权力。这些权力包括表决权和担任第三届会议、会期机构和所有《公约》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权力。

(b) 对参加会议的资助

18. 便利各缔约方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信托基金捐款必须在今后几个月送达，以确保充分支持各国参加第三届会议。希望有可能资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合乎条件的发展中小岛国缔约方的两名代表和其他每个合乎条件国家的一名代表与会。如果资金允许，可以向每个合乎条件缔约方的两名代表提供资助。

(c) 全权证书

19.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审查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交报告。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规定，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 (CP/1996/2)。

3. 议事规则

20.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没有通过议事规则。然而，它决定在工作中继续适用议事规则草案。主席宣布他打算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进行磋商，以利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开幕后通过议事规则(FCCC/CP/1996/15，第 13 段)。

21. 希望对第 42 条(表决)所持不同立场涉及的问题能够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时得到解决，以便在会议开始后通过这些议事规则。

4. 主席团成员

22.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3 条和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将宣布第三届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如果不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会议届会，历来委托东道国政府担任主席。日本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这一责任，日本担任主席也符合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还将根据

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进一步磋商和确定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并视情况磋商和确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履行机构不妨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进行非正式磋商。

23. 当选的第三届会议主席将请缔约方会议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和按《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执行秘书建议，如果能够就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协议，就不适用第 27 条，而由缔约方会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选出这些主席团成员。

#### 5. 接纳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24. 接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按《公约》第 7 条第 6 款进行。该款除其他外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方之一反对。”

25.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惯例，秘书处将邀请被接纳参加第一届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所以，接纳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程序仅适用于新申请者。

26.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表示愿意接受邀请参加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由届会在会议开始时审议。在编制这份清单时，秘书处将考虑到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和既定做法，即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证据表明它们在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成员国的不盈利和免税地位。该名单将包括所有自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来提出要求并被临时接纳参加附属机构工作的组织。

27. 根据以往的做法，履行机构可请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第三届会议之前审议申请者名单，以确定名单包括的组织都符合所有要求，并授权秘书处通知这些申请组织它们具有“预接纳地位”但接纳观察员的最后权力属于缔约方会议。

## 6. 最初的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

28. 在 12 月 1 日全体(开幕)会议上,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卸任主席、新当选的第三届会议主席和执行秘书将做发言。可能还有一人或多人致欢迎词。建议会议开幕时只有这些发言。此外,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将讨论一些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可能要点的分项目 2(a)至(f)。

### (b) 任务的分配

29. 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建议: “在开幕式和组织事项处理完毕之后,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立即把完成柏林授权进程决定的任务转交给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参加的会期全体委员会讨论。” (FCCC/1997/SBI/6, 第 44(c)(二)段。为此, 临时议程项目 3 将交给全体委员会讨论, 由它提出行动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在会议第一周结束时, 全体委员会将提出需要部长们在部长会议阶段注意的问题。

30. 全体委员会还应做出安排, 对该文书草案进行全面的编辑和语文审查, 以确保案文本身以及各种语文之间的协调一致。

31. 其他事项, 包括审议和通过附属机构建议的决定, 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处理。并行会议限为两个, 以方便小型代表团的工作。主席可酌情委托非正式小组担负起草任务。

32. 鉴于全体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重要, 以及有必要确保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向全体委员会顺利过渡, 履行机构不妨请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着手进行磋商, 以就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选举问题向新当选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建议。

### (c) 会议时间表

33. 按计划, 将向两个并行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将及时提出在这一基础上制订的会议时间表。

## 7. 部长会议阶段

34. 履行机构同意提出以下建议：“为最后正式完成关于柏林授权结果的政治谈判，将于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0日星期三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定本”（FCCC/1997/SBI/6，第44(c)(三)段）。它还要求秘书处“向第六届会议提出如何以创新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安排部长级会议并使部长们有充分的机会就政策问题交换意见”（FCCC/1997/SBI/6，第44(d)段）。

35. 在审议这一请求时，秘书处认为，希望与同行交换意见的部长们利用这一机会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并同众多发言一样求得纪录在案，不一定是合适的做法。会议开始后，这种传统一般性辩论参加人数往往很少；由于会议时间问题，部长不可能听取所有同行的发言。部长们可能会喜欢一种新方案：在保留机会做纪录在案的发言和向传媒发表讲话的同时，可以就政策问题进行有组织但是非正式的对话，从而推动政治谈判。部长会议阶段工作安排的建议即是在这种想法的基础上提出的。

36. 如果人们对这些建议有兴趣，秘书处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政府磋商，将酌情进一步完善这些建议。到9月份，部长会议阶段的工作应当安排就绪，可在临时议程说明和第三届会议通知中加以陈述。这样，与会者便可以安排他们的日程了。

### (a) 开幕发言

37. 部长会议开始时，应该由日本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发言。

### (b) 部长圆桌会议

38. 部长们交换意见的主要机会是由会议主席主持一次部长圆桌会议。根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召开的圆桌会议的经验，可按与公约有关的主要政策议题将第三届缔约方圆桌会议分成两个或三个对话组。这些对话组可由部长们主持，他们然后分别将各自小组讨论的主要情况向圆桌会议报告。圆桌会议主席将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文件中总结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该文件编入届会报告。部长会议的第一天即12月8日可安排这些活动，然后由主席在第二天会议开始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39. 为鼓励对话，圆桌会议及其对话小组是非正式的，不做纪录。参加人员应有限制，主要是部长参加。然而，有些伙伴组织和主要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可应邀参加各对话小组的讨论。

(c) 一般性发言

40. 与传统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不同，将请部长们提供一般性发言的发言稿，分发给第三届会议的参加者，并在报告中介绍和输入会议网址。还将提供便利，让部长们与传媒接触。

(d) 关于观察员组织参加会议的安排

41. 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提出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人交换意见的安排”(FCCC/1997/SBI/6，第44(e)段)。

42. 在过去的缔约方会议上，观察员组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做一般性发言。若干主要伙伴机构，主要是联合国系统的伙伴机构的负责人也应邀在开幕会议上发言。不过，在部长会议阶段，没有邀请观察员组织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

43. 按照上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组织工作的提议，建议给予观察员组织一定的接触部长会议的机会，让它们有限度地参加拟议的部长圆桌会议的对话组(见以上第38段和第39段)。还建议观察员组织在开幕会议或其他全体会议上不做口头发言。可请这些组织提交书面发言分发给与会者，并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加以介绍和输入会议网址。

(e) 政治谈判

44. 缔约方会议主席将照例与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负责人进行协商，以最后完成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谈判。

45. 将根据第1/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第6段将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最后文本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 三、会议日历

46. 履行机构注意到 1997 年会议日历，要求秘书处向第六届会议提出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主要内容是每年举行两段时间的《公约》机构届会，每段时间为两周会议(FCCC//SBI/1997/5，第 22 段)。

47. 《公约》机构 1997 年 10 月会议时间表见本文件附件一。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1997 年 8 月 8 日举行会议时，将审查这一时间表。

48. 秘书处根据波恩现有商业性会议服务设施和联合国会议设施情况已拟订了 1998-1999 年暂行会议日历。各公约机构包括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可能举行以下会议：

- (a) 1998 年第一期届会：6 月 2 日至 12 日；
- (b) 1998 年第二期届会：11 月 16 日至 27 日；
- (c) 1999 年第一期届会：3 月至 4 月两个星期；
- (d) 1999 年第二期届会：10 月至 11 月二个星期。

49. 需要将日历确定下来，以使秘书处可为今后在波恩举行的会议做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安排。日历、秘书处工作量和方案预算之间相互联系，是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应对日历做出最后决定的另一原因。同时，1999 年会议的确切日期仍需要在上述指示的范围内加以确定。为此，请履行机构确认上述日历，并请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 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50.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请求。根据公约的规定，履行机构将考虑任何可能的请求，并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建议。

51. 或应忆及主席团建议，鉴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订于 1997 年底举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可以在 1999 年初举行(FCCC/SBI/1996/INF.4)。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认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应在 1998 年举行(FCCC/SBI/1997/Misc.2)。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仍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意见。

52. 履行机构不妨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日期的建议。由于尚未有任何缔约方提出主办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不妨在 1997 年 10 月第七届会议之前呼吁各缔约方提出申请。如果到那时仍没有任何申请，履行机构可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举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 附 件 二

###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致辞；
  - [(b) 欢迎词； ]
  - (c) 选举第三届会议主席；
  - (d) 主席发言；
  - (e) 执行秘书发言。
2. 组织事项：<sup>1</sup>
  - (a) 《公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会期全体委员会；
  - (g) 公约机构 1998-1999 会议日历；
  - (h)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日期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 (a) 修正第 4 条第 3 款的提案；
  - (b) 修正第 17 条的提案；
  - (c) 修正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提案。
4.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完成柏林授权。

---

<sup>1</sup> 分项目(a)至(f)将在全体(开幕)会议上讨论。分项目(g)和(h)将在届会开幕后的会议上讨论。分项目(i)通常在闭幕会议上讨论。

5.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所引起的事项: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三)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报告;
    - (四)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 (b) 技术发展和转让(第 4 条第 1 款(c)项和第 4 条第 5 款)。
6. 部长会议阶段:
  - [(a) 开幕发言;
  - (b) 部长圆桌会议: 主席做口头报告。]
7. 其他事项。
8.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 (b) 会议闭幕。

-- -- -- -- --